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箱: shinewaylawfirm@126.com

仟见字【2023】第 297-2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就该项目出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口头反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	---	------------------------------------

除此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保持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城发环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口头反馈问题的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58,001.26 万元，包括对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01.25 万元。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教育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28 处在使用的房产尚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其中部分房产用于相关子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运营的宿州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未就股权变更事宜取得宿州市环保局的书面同意。发行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中，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尚未根据地方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服务许可证或业务合规证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 起，涉及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等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并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2）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教育、房地产等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业务合规性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3）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土地、房产的建设、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4）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政府或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或许可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

对（2）-（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教育、房地产等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业务合规性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未从事教育、房地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教育、房地产等相关业务，亦不具备教育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卫、环保方案集成服务、水处理等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以及高速公路运营。

（二）发行人子公司未从事教育、房地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8 家，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业务和高速公路业务两大类，公司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固废处理、水处理以及环保方案集成服务；高速公路业务主要是通过对收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情况，但均为自有房产租赁。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具备教育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从事教育、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收入中亦不涉及教育、房地产开发产生的经营收入。河南恒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沃克曼于 2022 年收购的公司，主要职能是建设公司自用的研发中心大楼，未涉及对外开发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88 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管理运营	否	否
2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否	否
3	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热力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清洁服务；绿化管理；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4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5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6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砌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8	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9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销售与租赁；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否	否
10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环卫	否	否
12	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工业污水、村镇污水、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废水肥料加工；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处理、供应和销售；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水利设施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否	否
13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14	城发水务（驻马店）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工业污水、村镇污水、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废水肥料加工；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处理、供应和销售；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水利设施运营管理。	污水处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工业污水、村镇污水、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废水肥料加工;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处理、供应和销售;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水利设施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否	否
16	城发环境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平台	否	否
17	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濮阳)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18	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19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危废处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件为准)			
20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21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22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水污染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垃圾中转服务;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23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危废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24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城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热水、渣及相关副产品;建筑垃圾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的清扫、分拣、中转、运输;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废气、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污水综合处理;飞灰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中水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25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废水肥料加工；污泥接种技术服务；再生水处理、供应和销售；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水利设施运营管理；承建河湖水系工程、生态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否	否
26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治理；垃圾中转站；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27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检；垃圾清扫；垃圾处理技术研究；相关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28	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废水肥料加工；再生水处理、供应和销售；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水利水电设施运营管理；管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否	否
29	城发环保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城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销售及处理利用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建筑垃圾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的清扫、分拣、中转、运输；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废弃处理；飞灰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固体废弃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30	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	否	否
31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危废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32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垃圾发电；沼气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	垃圾焚烧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源（鹤壁）有限公司	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电		
33	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城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及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热水、渣及相关副产品；建筑垃圾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的清扫、分拣、中转、运输；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废气处理；飞灰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34	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城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销售及处理利用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污泥处理；飞灰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建设与管理；生活垃圾的清扫、分拣、中转、运输；垃圾焚烧废气处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35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平台	否	否
36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养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	城市生活垃圾环卫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7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38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平台	否	否
39	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基金	否	否
40	西维亚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1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城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及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热水、渣及相关副产品; 建筑垃圾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的清扫、分拣、中转、运输; 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 垃圾焚烧废气处理; 飞灰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污泥处理; 垃圾渗滤液处理; 污水综合处理; 中水利用;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环境卫生管理; 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43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柜台、摊位出租;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农副产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餐饮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物清洁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化妆品零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企业形象策划; 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食品销售; 建设工程施工; 烟草制品零售; 住宿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高速公路管理运营	否	否
44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企业形象策划; 场地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广告经营	否	否
45	河南城发水务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水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能量回收系统研发;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机械设备的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再生资源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的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技术服务、	水环境治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否	否
47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灌装水生产及销售；管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二次加压设备的维修。	供水	否	否
48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危废处理	否	否
49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医危废处理	否	否
50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危废处理	否	否
51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医危废处理	否	否
52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53	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垃圾处理技术服务、再生产品出售。	垃圾处理	否	否
54	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55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司	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污泥焚烧发电;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场地租赁;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垃圾车租赁及销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相关设备租赁及销售;餐厨垃圾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系统的咨询、设计、开发、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维护、运营;资源回收利用;新能源配套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57	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维护;城市垃圾焚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生物质发电;销售电力、灰渣;热力生产和供应;烟气除尘、烟气脱硫服务;餐厨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处理;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58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59	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污泥焚烧发电;热力生产与供应;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维护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60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生物质发电;石膏、灰渣销售;餐厨废物处理;清扫服务;工业垃圾处理服务;能源环保技术咨询、开发、推广;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热力生产、供应(取地下水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61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污泥处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62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灰渣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法律法规禁限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3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污染治理设备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运输、贮存、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危废处理	否	否
64	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污染治理设备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和运输和储存处理及综合利用（凭资质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	医危废处理	否	否
65	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危废处理	否	否
66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危废处理	否	否
67	通辽蒙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医疗废弃物处置、运输、贮存、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	医危废处理	否	否
68	通辽蒙东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废弃物运输；医疗废弃物运输；（危险品除外）	运输	否	否
69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活用水）供应；供水材料销售及管道安装。	供水	否	否
70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维修；水表、水暖器材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房屋租赁。	工程建设	否	否
71	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危化品除外）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营管理；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72	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城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及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热水、渣及相关副产品；建筑垃圾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的清扫、分拣、中转、运输；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废气处理；飞灰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垃圾焚烧发电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73	城发水务（兰考）有限公司	村镇污水、市政污水、工业污水、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服务；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废水肥料加工与销售；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处理、供应和销售；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排水设施运营；河道、泵闸水利设施运营管理。	污水处理	否	否
74	城发水务（内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否	否
75	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污水处理	否	否
76	周口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污水处理	否	否
77	城发新环卫（孟州市）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室内环境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城市生活垃圾环卫	否	否
78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内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生活垃圾环卫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黄)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9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商水)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环卫	否	否
80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浚县)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科普宣传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家政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城市生活垃圾环卫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81	城发智慧城市服务研究院（河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杂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环卫	否	否
82	城发新环卫（长垣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环卫	否	否
83	城发兴舞（舞阳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环卫	否	否
84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民权县）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	城市生活垃圾环卫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5	城发环境（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国际贸易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86	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服务	否	否
87	河南汇融商务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管理运营	否	否
88	河南恒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未从事教育、房地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8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教育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对公益项目的建设及管理。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城市基础设施	否	否
2	Mos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海外环保项目投资	海外环保项目投资	否	否
3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环保装备	否	否

4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固废处理	否	否
5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	否	否
6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燃料油，石油天然气制品，日用百货；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储存，运输；广告；电子商务、（以上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否	否
7	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洗车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润滑油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	否	否

8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服务；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广告制作；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代驾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房地产经纪；养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翻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健身休闲活动；日用杂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智慧物业平台	否	否
---	----------------	--	--------	---	---

上述参股公司中，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城科技”）经营范围中存在“教育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等。颐城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是河南投资集团联合其控股子公司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旨在对集团系统内物业资源进行专业化整合，业务定位于智慧物业管理以及提供物业配套服务、餐饮服务以及招采服务。根据对颐城科技相关人员的访谈，颐城科技的主要业务为运营物业管理数字化平台，未开展“教育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等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也不涉及教育、房地产等相关业务。

2023 年 10 月 7 日，颐城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申请变更科技生活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经营范围，删除“教育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等经营范围，并变更公司章程内相关内容。颐城科技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开展业

务中不涉及教育、房地产等相关业务，且不持有教育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土地、房产的建设、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一）土地相关情况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及未取得证书的原因，相关土地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6 宗，可分为两类，

（1）报告期前已实际使用但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5 宗；（2）报告期内实际使用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1 宗。

（1）因报告期前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 证时间
1	河南省许昌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许昌市蒋集镇李集镇	高速公路服务区用地	23,531.00	2002 年许平南使用该宗划拨土地建设许平南高速公路。该宗土地用于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配套商业设施，许平南在其上建设了超市、餐厅、加油站等商业设施。由于上述商业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性质要求，无法办理该宗土地的产权证书。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印发的《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拟对许平南高速公路兰考至南阳路段进行改扩建，将涉及现有道路拓宽后服务区位置和面积，故尚未办理该宗土地的产权证书。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许平南占有、使用的许昌南服务区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许平南可继续保留划拨用地形式，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	暂无法预计
2	河南省许昌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阳市阳曲镇	林速沟服务区用地	26,660.00	根据 2004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安林高速曲沟服务区进行施工建设。实际设计施工过程中，曲沟服务区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超过原规划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该土地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许平南在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	暂无法预计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²)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 证时间
					途，故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3	河南省许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方城县集七大道西侧	高速公路收费站用地	7,386.00	方城收费站 2011 年改扩建设计施工时，实际占用土地超出原有高速公路土地规划范围。方城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出具《关于确认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明确方城收费站改扩建用地部分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许平南在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许平南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许平南在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	暂无法预计
4	河南省许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林州市陵阳镇	林长高速公路大队用地	19,998.00	根据 2012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林长高速进行施工建设。在实际施工建设过程中，林长路政大队的养护工区用地及地上路政大队建房用地超过了原规划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土地因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林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许平南在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许平南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和配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管，不存在违法违规占地情形，未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因违法违规占地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暂无法预计
5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空港六路 7 号	供水加压泵站	15,693.41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15 年出具的《关于实验区第二水厂、第一给水加压泵站和应急调蓄水库选址规划的批复》，该供水加压泵站彼时已完成前期选址、备案等工作，且符	郑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	暂无法预计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²)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证时间
					合相关土地规划；2016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规划勘测编制中心编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该供水加压泵站所在土地被纳入机场远期用地，故供水加压泵站土地因政府规划变更而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	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计				93,268.41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就前述全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就上表中第 1 项土地，为许平南拥有的高速公路许昌南服务区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许平南已取得许昌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许平南占有、使用的许昌南服务区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许平南可继续保留划拨用地形式，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因此，许平南正在推进前述土地的办证事宜，且在取得产权证书前可以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该宗土地的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就上表中第 2-4 项土地，分别为许平南拥有的安林高速曲沟服务区用地、方城高速公路收费站扩建及林长养护工区用地，均为许平南高速公路及相关管理、服务用地，由于历史上的高速公路规划管理、政府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等原因，该等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许平南已取得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方城县人民政府、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林州市人民政府及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许平南在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其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因此，许平南可以继续占有、使用前述 3 宗土地及地上建筑，前述 3 宗土地的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就上表中第 5 项土地，为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供水加压泵站用地，已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实验区第二水厂、第一给水加压泵站和应急调蓄水库选址规划的批复》，因政府用地规划变更，导致无法办理相

关土地权属证明。郑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宗土地的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导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²)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 证时间
1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博爱县良磨头镇博许与镇	生活垃圾转运站	72,973.33	该土地前期征收手续耗时较长，故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该土地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及后续产权证书。	博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该土地占地约 109.46 亩，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的用地规划及出让手续，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受到自然资源及规划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4 月
合计				72,973.33	——		-

注：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转入运营期，其土地系报告期内新增的需办理产权证书的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根据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应以挂牌出让的方式为项目提供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使用项目土地；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协助办理但不限于办理《不动产权证》等项目所需土地手续；保证项目用地保持不设置任何遗留问题和债务纠纷，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该场地享有独家使用权。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该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的用地规划及出让手续，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自然资源及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河南省政府同意征收该宗 7.2972 公顷土地，用作焦作市静脉产

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因此，前述土地已完成征收、转为建设用地的程序，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在推进前述土地的办证事宜，该宗土地的建设、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的使用事宜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 6 宗土地面积仅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 0.83%，占比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6 宗土地，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土地的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 6 宗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房产相关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8 项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 28 项未办证房产中的 2 项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建设取得 1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7 项未办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因报告期前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证时间
一、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的房产							
1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蒋李集乡、长村张乡	许昌南服务区的配电室、汽修间、水泵房及主楼	4,934.06	该项房产坐落的自有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因此该项房产尚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已取得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未发现许平南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形。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未对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已取得许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许平南在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	暂无法预计

						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	
2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县水冶镇	安林高速曲沟服务区办公楼和水泵房	4,315.90	因历史遗留原因，该项房产坐落的自有土地尚未办证，因此该项房产尚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已取得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许平南在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已取得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许平南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无违规事项。	暂无法预计
3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林州市陵阳镇	林长养护工区（路政大队）用房	1,560.23	因历史遗留原因，该项房产坐落的自有土地尚未办证，因此该项房产尚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已取得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许平南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许平南位于林州市陵阳镇林长养护工区的已建成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被责令拆除的情形，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规划、建设及施工等相关手续问题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已取得林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许平南在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	暂无法预计
4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市新店乡	南阳收费站的门卫房、配电室、水泵房、主楼、宿舍楼	2,183.14	该项房产于 2004 年建于许平南已办证的自有土地上，土地规划用途为高速公路绿化用地。因实际用途与规划不符，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已取得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许平南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未对许平南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	暂无法预计
5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空港六路 7 号	第一加压泵站	3,383.70	该项房产所在的土地因规划调整无法办理土地证，无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已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房屋、工程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暂无法预计
二、建设在政府及其出资单位的土地上，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的房产							
6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牟县轩兴街东、中兴路西、郑	新城水厂供水设备房及办公楼	51,052.59	该项房产为特许经营项目用房，于 201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建在中牟县水利局全资单位中牟县自来水管网的有证土地	已取得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相关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无法办证

		民高速 辅道 北、轩 城大道 南			上，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及房产证书无法办理在子公司名下	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	
--	--	------------------------------	--	--	---------------------------	-----------------------	--

上表中房产均系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报告期前已经实际使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第 1-4 项房产系发行人 2017 年资产置换时注入上市公司；第 5 项房产系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时置入；第 6 项房产于 201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因相关资产建于中牟县自来水厂土地上故无法办证。上述房产均因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目前暂无法合理预计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

上表第 1 项房产，其坐落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因此该项房产尚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上表第 2-4 项房产，其坐落土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暂无法办理土地产权证书，因此该等房产暂无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取得产权证书；上表第 5 项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暂无法办理土地产权证书，因此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上表第 6 项房产，其坐落在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全资单位所有的土地上，因土地、房产权利人不一致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证时间
一、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1	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污水处理用房	437.15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	已取得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未受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做出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4 月
2	双市瑞力有限公司	双城市幸福乡久援村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综合楼、食堂等	33,874.63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	已取得哈尔滨市双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	2024 年 12 月

序号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证时间
						政处罚。 已取得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城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将依法推动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二、已取得全部建造手续，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房产							
3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正村镇白墙村	生产、经营用房、办公楼	24,428.65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预计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2024年12月
4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卜铺行政村	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泥污处理项目用房	20,270.54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亳州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亳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谯城分局出具的证明，预计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2024年12月
5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卜铺行政村	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主厂房区、渗滤液处理区	18,389.52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亳州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
6	城发环保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伊川县项目	18,891.87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

序号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证时间
	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	生产用房、办公楼、宿舍楼		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将依法推进不动产证书的办理。	
7	城环能(县)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产马园路与宏远路交叉口西北角	县目产生用房、办公楼、宿舍楼	35,373.03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滑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
8	城环能(县)有限公司	百泉镇北高火村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厂房、职工宿舍食堂等	25,673.74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辉县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办证无障碍的说明。	2024年12月
9	城环能(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村	项目生产用房、综合楼、水泵房、渗滤液处理站	20,543.58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2月22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
10	城环能(水)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关乡规划一路	项目生产用房、办公楼、宿舍楼	30,835.00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未受	2024年12月

序号	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证时间
		南侧，规划四路西侧				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预计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11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白云山东侧、规划路南侧	项目生产用房、办公楼、宿舍楼	39,780.50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做出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的证明，该房产正在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	2024年12月
12	济源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虎岭一线西、五铁路南	济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房	18,272.15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4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预计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2024年6月
13	民权天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西环路G310交叉口西450米北侧	民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房	26,583.32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民权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
14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小吕寨路南二侧、干渠北侧	巨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房	39,348.23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已取得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2024年12月

序号	所有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证时间
						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该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5	城发环保源（濮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静一路南静一路西侧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716.82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相关子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16	城发环保源（息县）有限公司	息县秋实路东北侧、北环路南侧	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820.19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城乡建设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已取得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城乡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未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17	焦作绿博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博爱县南庄村、礼元村东侧	焦作绿博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静产园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824.49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与该房产所在的自有土地一同办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	已取得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焦作绿博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会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焦作绿博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内未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18	郑州航空港区水	滨河东路以北、枣庄路	港区二水厂	17,748.40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	已取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分	2024 年 12 月

序号	所有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政府证明取得情况	预计办证时间
	务发 展有 限公 司	以东			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局)出具的证明，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严格遵守房屋、工程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9	城发 环保 源(淮 阳)有 限公 司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蔡镇小孔楼村境内	淮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房	25,265.99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2024年12月
20	城发 环保 源(西 平)有 限公 司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启航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生产用房、综合楼	27,313.76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相关子公司受到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预计相关子公司取得该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4年12月
三、建设在政府及其出资单位的土地上，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的房产							
21	城发 新环 卫(浚 县)有 限公 司	电子镇省道304北侧	转运车间、办公楼	3,756.38	该房产于202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建在浚县城市管理局的土地上，因此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及房产证书无法办理在子公司名下	已取得浚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不会因该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其可以维持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涉及土地，不存在可能被拆除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相关子公司未受到城乡建设及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无法办证
合计				542,577.5	-	-	-

上表第1-20项房产系报告期内新增的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上表第21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建设于政府方土地上，因土地及房产权属不一致无法办证。

(1) 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可以合法使用的房产

上表第1-2项房产，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办理全部建造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且该等房产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相

关子公司均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可以依法合法使用该等房产，前述未办证房产的建造、取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已取得全部建造手续，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房产

上表第 3-20 项房产，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办理全部建造手续，因相关办证手续复杂、竣工流程较长，发行人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待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就上表第 3-18 项、第 20 项未办证房产，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均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因上述未办证房产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上述未办证房产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因该等房产建筑物的建设、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未办证房产的建造、取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表第 19 项房产，为周口市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用房，已取得全部房产建设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未因前述房产的建设、使用而受到相关房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未办证房产的建设、使用亦未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根据周口市淮阳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淮阳区营商环境解决企业问题联席会会议纪要》，其同意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对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的未批先建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未办证房产的建造、取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的房产

上表第 21 项房产于 202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其坐落在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全资单位所有的土地上，因土地、房产权利人不一致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前述 27 项房产中的 26 项取得了房屋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 26 项未办证房产、因该等未办证房产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该等未办证房产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因该等未办证房产的建设、取得事宜受到房屋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剩余 1 项未办证房产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用

房，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未因该项房产的建设、取得而受到相关房屋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亦未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因此，发行人已就部分未办证房产的建设、取得履行了报批报建手续，前述未办证房产的建设、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政府或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或许可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1 宗未办证土地、4 项未办证房产正在向政府或主管部门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许可，但尚未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中 1 宗未办证土地、3 项未办证房产补充取得了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因该等未办证土地、房产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该等未办证土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前述未办证的土地、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之“二、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土地、房产的建设、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 1 项未办证房产尚未取得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用途	房屋面积（㎡）	未办证原因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
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临蔡镇小孔楼村境内	淮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房	25,265.99	因办证手续复杂、验收程序较长，该项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流程中。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公司已提交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材料，但政府处于办理流程中，暂不予开具合规证明。根据周口市淮阳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淮阳区营商环境解决企业问题联席会会议纪要》，其同意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对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的未批先建行为不予处罚。

该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建设、使用的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用房，坐落于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自有有证土地上，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未因建设、拥有、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事宜受到房屋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周口市淮阳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淮阳区营商环境解决企业问题联席会会议纪要》，其同意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对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的未批先建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因前述无证房产被处罚或者前述房产被政府要求拆除的可能性较低，前述房产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3年第一季度转入运营期，2022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或利润，因此该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仅拥有1项截至报告期末未办证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取得政府或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或许可的房产，该处房产不存在法律纠纷，相关子公司因此被处罚或该处房产被房屋主管机关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5,000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3050号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立即改正，处罚金1万元	2021.12.08
2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邢环支罚[2019]19号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责令改正，罚款50万元	2020.03.01

3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罚[2020]500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罚款 5 万元	2020.01.20
4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亳环罚字[2021]68号	篡改在线监测数据，氯化氢超标排放	立即整改，罚款 64.9 万元	2021.01.01
5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沟服务区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安环殷（水治）罚字[2021]第007号	曲沟服务区南北两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总磷超标	责令整改，罚款 3 万元	2021.08.31
6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涡市监处[2021]22014号	收费文件过期	责令整改，罚款 15 万元	2021.08.06
7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	[宜伍]应急罚【2023】11号	公司员工在确认设备静止断开电源、急停开关处于停止状态后，在对设备进行清理时因设备异常运转死亡	罚款 30 万元	2023.06.09

（二）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沃克曼 20213050 号行政处罚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1、楼层临建防护部分缺失；2、施工用电私拉私扯；3、施工现场个别人员未配戴安全帽”，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沃克曼下发民住建安改字（2021）第 12-8-1 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沃克曼将上述安全隐患和问题认真整改到位。2021 年 12 月 9 日，沃克曼就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向民权县住建局缴纳罚款 1 万元，罚款收据记载违法事项为“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鉴于（1）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区间为 5-10 万元，沃克曼被罚款 1 万元，且未被责令停业整顿；（2）沃克曼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3）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认为沃克曼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沃克曼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故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巨鹿聚力邢环支罚[2019]19 号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因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作出邢环支罚〔2019〕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罚款 50 万元。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鉴于（1）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上限为 100 万元，巨鹿聚力被罚款 50 万元，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未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更未被责令停业、关闭；（2）巨鹿聚力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3）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认为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及时整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巨鹿聚力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巨鹿聚力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收购的子公司，前述违法及处罚行为均发生在收购之前；（5）巨鹿聚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巨鹿聚力冀环罚[2020]500 号行政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因聚力环保“一期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对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作出冀环罚〔2020〕5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聚力环保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 万元。巨鹿聚力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华测冀环验字[2018]第 001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1）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上限为 10 万元，巨鹿聚力被罚款 5 万元，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未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2）巨鹿聚力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巨鹿聚力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收购的子公司，前述违法及处罚行为均发生在收购之前；（4）巨鹿聚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亳州永康亳环罚字[2021]68 号行政处罚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因亳州永康“通过篡改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氯化氢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亳州永康做出亳环罚字〔2021〕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亳州永康篡改数据逃避监管的行为罚款

45 万元，对其超标排放行为罚款 19.9 万元。亳州永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完成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鉴于（1）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上限为 100 万元，亳州永康因两项违法事实分别被罚款 45 万元、19.9 万元，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未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更未被责令停业、关闭；（2）亳州永康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3）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认为亳州永康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亳州永康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收购的子公司，前述违法及处罚行为均发生在收购之前；（5）亳州永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双丰高速曲沟服务区安环股（水治）罚字[2021]第 007 号行政处罚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因双丰公司曲沟服务区南北两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总磷超标，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等规定对双丰公司曲沟服务区做出安环股（水治）罚字〔2021〕第 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双峰公司曲沟服务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3 万元罚款。双丰高速曲沟服务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1）双丰高速曲沟服务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2）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证明》，认为双丰公司曲沟服务区上

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双丰曲沟服务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故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亳州永康涡市监处[2021]22014 号行政处罚

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因亳州永康“没有依据须经价格制定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等规定对亳州永康做出涡市监处〔2021〕22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亳州永康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故给予亳州永康从轻处罚，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罚款。亳州永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取得《服务价格登记证》。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鉴于（1）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上限为 200 万元，亳州永康被罚款 15 万元，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未被责令停业整顿；（2）亳州永康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取得了《服务价格登记证》；（3）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认为亳州永康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亳州永康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取得了《服务价格登记证》。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湖北迪晟[宜伍]应急罚【2023】11 号行政处罚

宜昌市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因湖北迪晟“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作业人员针对搅拌机检修、清理作业存在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23 年

6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湖北迪晟做出[宜伍]应急罚[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湖北迪晟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湖北迪晟于2023年6月1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鉴于（1）该项行政处罚事项的罚款上限为2000万元，湖北迪晟被罚款30万元，系一般事故中法定罚款幅度最低额；（2）湖北迪晟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3）宜昌市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证明》，认为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文书编号	整改措施	整改完毕
1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3050号	（1）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2）全面排查整改临建防护缺失、用电私拉私扯等问题；（3）开展班前站班会，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4）强化制度建设，深化巩固整改成果（5）设置安全体验区，强化“体验式”安全教育。	是
2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邢环支罚[2019]19号	（1）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2）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是
3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冀环罚[2020]500号	（1）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2）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4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亳环罚字[2021]68号	（1）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2）编制了整改报告，深刻分析了处罚原因，并即刻采取整改措施。	是

5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沟服务区	安环股(水冶)罚字[2021]第007号	(1) 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2) 修订《服务区污水处理运维管理办法》，强化监督检查，完善考核问责机制；(3) 优化工艺流程，增设除磷装置，严格按照标准使用添加剂。	是
6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涡市监处[2021]22014号	(1) 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2) 取得了《服务价格登记证》；(3) 编制了整改报告，深刻分析了处罚原因，并即刻采取整改措施。	是
7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伍]应急罚【2023】11号	(1) 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2) 邀请厂家工程师及安全专家到厂对事故可能发生的原因进行排查，根据专家现场意见重新制定了搅拌机检修安全流程并悬挂于搅拌机旁；(3) 组织固化车间所有人员进行复工复产前的安全交底，增强安全意识，认真按规操作；(4) 对全体员工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并考核；(5) 重新梳理修订了公司所有安全操作规程；(6) 对厂区内受限空间进行重新梳理和辨识，并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制定受限空间作业指导书；(7)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制作排查记录；(8) 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是

相关子公司已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运维管理办法（试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安健环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定期排查等措施积极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分别出具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06 号）、《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04 号）、《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6-00004 号）。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法律相关风险”完善和补充相关风险。

六、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了解其

经营范围，并核查了相关子公司的收入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收入；

2、对河南恒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历史、业务定位及实际经营情况；

3、取得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未办证土地的土地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资料，未办证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手续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未办证且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或许可的土地、房产资料以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数据及对发行人占比情况，查阅发行人就上述土地房产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或政府会议纪要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相关处罚事项的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涉及教育、房地产等相关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房产、土地的建设、取得事宜受到房屋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未办证房产、因未办证房产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上述未办证房产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就部分未办证房产的建设、取得履行了报批报建手续，前述未办证房产的建设、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未取得政府或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或许可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

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有效，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拟投向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大庆市 2×15MW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以下简称项目五）、张掖危废（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六）、鄱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七）、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八）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三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四已于 2018 年取得相关项目审批。项目七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八目前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暂未经人大批准纳入财政预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拟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列示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项目七、项目八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项目三、项目八对应的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风险，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4）结合募投项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及市场空间，说明预计危废资源、生活垃圾数量、污水量等是否充足，当地需求量是否与相应募投项目产能相匹配，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5）公司目前对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

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环保支出情况，说明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是否有足够的人员、技术和管理经验等确保募投项目有效运行；（6）结合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并量化分析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8）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目前进展、预计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3）、（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七、项目八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项目三、项目八对应的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风险，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到项目八为建设类项目，其中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项目七、项目八为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四、项目五、项目六为非特许经营项目；项目九为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资质许可、投资安排等。项目一到项目八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一）

1、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

项目	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签署主体	甲方 1: 罗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甲方 2: 英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及盈利模式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模式：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拥有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的独家和排他权利，并获得垃圾处理费和发电收入等权利，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企业化管理，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将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两县人民政府。 盈利模式：乙方处理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全部生活垃圾等可处理垃圾；向甲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费；销售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电力、热力、炉渣，并收取电费（含国补、省补）、热费及炉渣收益。
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信用状况	本项目服务费的支付主体系罗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英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分别作为罗田县、英山县的授权单位承担付款义务。罗田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4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76 亿元，债务余额 44.94 亿元。英山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98 亿元，债务余额 38.68 亿元。两地政府财政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支付能力。
供应保底量	垃圾量按照阶梯式供应，逐年递增，第一年按设计值的 70% 供应，第二年按照设计值的 80% 供应，第三年按照设计值的 95% 供应。全年垃圾量结算方式采用年度统算，每年第四季度统计汇总，如全年入厂垃圾量达到年垃圾基准量，据实结算；如全年入厂垃圾量未达到年垃圾基准量，按照年垃圾基准量结算。 垃圾基准量：自本项目试运行开始日起，甲方承诺年度内供应垃圾的最低量即为垃圾基准量。垃圾基准量按照阶梯式供应，逐年递增，第一年按设计值的 70% 供应，第二年按照设计值的 80% 供应，第三年按照设计值的 95% 供应。 设计值：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已取得特许经营权，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	项目发包方为罗田县人民政府、英山县人民政府，无其他承包方。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主要规定	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配置 1×6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工艺采用“SNCR+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运营的主要规定：1、乙方拥有处理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并获得生活垃圾处理费、发电、供热等收入的权利；2、从本项目商业运营开始日起，乙方应当每日二十四小时连续接收垃圾，将接收的垃圾进行处理，并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3、项目试运行合格的次日即为商业运营开始日，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垃圾处理费单价、垃圾实际供应量或垃圾基准量与乙方结算垃圾处理费；4、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与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
项目移交的主要规定	1、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甲方重新选择特许经营权单位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特许经营权续期协议。 2、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所约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3、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纠纷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若双方对由于协议各条款项或与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以及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项目	主要内容
	3、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日内，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违约赔偿机制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违约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 2、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有争议，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中的规定进行解决。 3、守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果守约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4、如果由甲乙双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经甲方书面督促但乙方仍未能在接到书面督促文件后三个月内予以改正，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而提出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索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并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5、如果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经乙方书面督促但甲方仍未能在接到书面督促文件后三个月内予以改正，或者因甲方自身原因而提出的提前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项目一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1	《关于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调整规模及内容核准的批复》（罗发改审批服务[2022]226号）	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4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核准文件2年内有效，2年内未开工需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项目一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
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川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2]66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批复5年内有效，5年内未开工重新审核		
3	《不动产权证书》（鄂（2022）罗田县不动产第0000983号）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2月18日	有效期50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一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并已在相关许可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2) 项目一存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除上述情

形外，项目建设及实施合法合规

1) 项目一建设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

项目一存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始部分工程建设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项目一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始部分工程建设违反了上述法规的要求。

2) 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项目一已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对前述建设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一的实施主体均未因前述建设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项目一特许经营协议相对方罗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向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两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得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环保要求高，主辅设备对照工艺流程设计标准严，施工图需不断调整优化，导致现阶段出图慢、审图流程滞后，影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为确保项目如期建成达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望贵局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对动工行为免于处罚”。针对上述情况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已明确批示同意按照罗田县城市

管理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免于处罚的建议办理。（指挥部系罗田县、英山县为推进项目进度、协调两县相关政府部门而设立的机构，指挥部组长为罗田县、英山县的县长，其他成员包括两县涉及项目建设、运营的政府机关负责人，指挥部统筹推进项目建设事项）

项目一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始部分工程建设的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完成整改，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相关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

1）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鄂政发[2017]23 号），在垃圾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方面，“垃圾发电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同时，“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扩权县（市、区）人民政府、武汉市所辖各区，享受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加阳新县等 10 县为扩权县的通知》（鄂政发[2006]26 号），省政府确定罗田县为扩权县。因此，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一核准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项目一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生态环境部审批，其审批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规定。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号），“（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因此，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一环评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3) 节能审查

项目一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D4417 生物质能发电”类别，对照国家发改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之规定，“生物质能”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所列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4) 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一已履行需履行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一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全部已完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二）

1、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

项目	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签署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签约主体	甲方：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运营以及盈利模式	运营模式：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的模式，公司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形式进行投资-建设-移交，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公司投资的全部资产所有权归属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主要内容
	盈利模式：项目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及乙方利用垃圾焚烧余热所产生的电能并入电网售电的收入。
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	本项目服务费的支付主体系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昌吉市的授权单位承担付款义务。昌吉市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46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9.28 亿元，债务余额 160.84 亿元，地方政府财政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支付能力。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已取得特许经营权，为期三十年，特许经营年限以自然资源局土地出让协议确定的开工日期作为特许经营年限计算的起始日期。
供应保底量	1、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昌吉市的生活垃圾必须全数运送至乙方处理。 2、每月提供的垃圾量依照《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 垃圾产量计算表执行，如低于保底量，甲方协助乙方按照《自治区十三五垃圾焚烧发电规划》批复的区域增加垃圾处理量。试运营期间，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提供垃圾量。 3、基本垃圾供应量“本次测算中预估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基本垃圾供应量为 442 吨/日；第二年至第八年基本垃圾供应量每年按设计规模的 25%递增运营期第九年，基本垃圾供应量均为 600 吨/日。”
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	项目发包方为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其他承包方。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主要规定	项目建设：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600 吨，年处理 21.9 万吨。设置一条 600t/d 垃圾焚烧线+一套 15MW 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运营：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独家在昌吉市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本项目服务区域仅限昌吉市行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
移交规定	1、资产移交：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昌吉市住建局与特许经营者双方应成立特许经营项目移交委员会，特许经营者应将特许经营权及公司的厂房生产车间、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等全部无条件转交昌吉市住建局。双方设立清算小组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相关税费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协商承担。土地及资产移交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移交时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公司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项目移交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移交。 2、资产的后续运营约定：特许经营者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昌吉市住建局洽谈新一轮特许经营事项
纠纷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经协商或协调仍未解决，任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违约赔偿机制	1、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但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减免违约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及责任。 2、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另一方的权益受损，守约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补偿要求。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赔偿要求，若无争议，应在提出后的下一个运营月度支付时进行支付或扣除；若有争议，则按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决。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项目二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5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核准文件2年内有效，2年内未开工需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项目二于2023年4月28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
2	《关于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6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批复5年内有效，5年内未开工重新审核		
3	《不动产权证书》（新[2022]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7563号）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24日	有效期50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二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并已在相关许可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2) 项目二存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项目建设及实施合法合规

1) 项目二建设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

项目二存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始部分工程建设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项目二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始部分工程建设违

反了上述法规的要求。

2) 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项目二已于 2023 年 4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对前述建设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二的实施主体均未因前述建设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项目二特许经营协议相对方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说明》：“预计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补办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可能导致前述房屋建筑物被拆除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城发环保能源（昌吉）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房屋、工程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房屋、工程和城乡建设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项目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始部分工程建设的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完成整改，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相关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

1) 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项目二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因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二核准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 年本）》，“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因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项目二环评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3) 节能审查

项目二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D4417 生物质能发电”类别，对照国家发改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 之规定，“生物质能”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所列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4) 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二已履行需履行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项目二未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投产发电后办理，目前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24 年 2 月取得

项目二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业务合规证明，目前《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大庆市 2×15MW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三）

1、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

项目	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承继协议》
签署日期	《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20 年 3 月 31 日 《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承继协议》2021 年 9 月
签约主体	《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甲方为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乙方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承继协议》中约定丙方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继承乙方在《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运营以及盈利模式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的模式，甲方授予乙方及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在大庆市城区内的独家拥有该项目下列权利： 1、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 2、处理大庆市城区（包括萨尔图区、让胡路区、龙凤区、红岗区、大同区等五个行政区和高新区，不含大同区乡镇）的生活垃圾；

项目	主要内容
	3、向甲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费； 4、就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处理垃圾产生的、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	本项目服务费的支付主体系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为大庆市的授权单位承担付款义务。大庆市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6.95 亿元，债务余额 339.48 亿元，地方政府财政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支付能力。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特许经营期自本项目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不含建设期）
供应保底量	按照设计处理能力的 70%乘以每年的日历天数为年度保底量；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t/d
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	项目发包方为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无其他承包方。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规定	项目建设：新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处理垃圾 54.75 万吨，配置 3×5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2×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运营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及项目公司独家拥有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处理大庆市城区五个行政区和高新区的全部生活垃圾并收取甲方支付的垃圾处理费的权利。乙方自行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和维护的责任。
移交规定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1、项目资产，且该等资产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并不存在任何权益上的限制； 2、其对场地使用的全部权利； 3、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的场地清理和恢复； 4、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向接收人移交的项目资产和使用场地的权利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纠纷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3、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九十（9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尽管已诉诸法院，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违约赔偿机制	协议对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因项目公司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融资金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未按时向甲方指定部门提交本协议约定的资料或文件、不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约定了违约赔偿机制。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项目三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1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大庆市2X1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变更的复函》（黑发改新能源函[2023]271号）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0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核准文件2年内有效，2年内未开工需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项目三于2022年8月17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
2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大庆市2X1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20]689号）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3	《关于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22]18号）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批复5年内有效，5年内未开工重新审核		
4	《不动产权证书》（黑[2023]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5 号）	大庆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土地未约定使用年限		
5	《不动产权证书》（黑[2023]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2 号）					
6	《不动产权证书》（黑[2023]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3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三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并已在相关许可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2) 项目三存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情形，但已取得《允许开工建设通知书》

项目三开工建设时虽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允许开工建设通知书》。大庆市龙凤区政务服务局于2020年10月向项目三实施主体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下发《允许开工建设通知书》：“贵公司提交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请开工建设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核，材料齐备，符合《大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开工条件，同意贵公司已履行承诺的建设工程依法合规开工建设。”

(3) 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

1) 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根据《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项目四作为危险废物综合

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属于“城建”类项目中的“其他城建项目”，“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根据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锦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污水、垃圾和废弃物处理项目：除放射性废弃物处理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因此，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四核准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火电、热电站（燃气、地热、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除外）：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因此，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项目三环评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3) 节能审查

项目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D4417 生物质能发电”类别，对照国家发改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之规定，“生物质能”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所列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4) 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三均已履行需履行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项目三未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需要在项目运营前取得，目前项目尚未运营	预计 2024 年 3 月取得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投产发电后办理	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
3	排污许可证	公示阶段	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

3、项目三对应的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风险，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1) 项目三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4 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 的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城市基础设施包括：1) 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2)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他环卫设施；等等。

项目三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取得该项目划拨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建设内容为环境卫生设施，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三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2) 不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相关保障措施

2023 年 9 月 13 日，大庆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大庆市 2X15MW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3MA1C2890X6)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大庆市 2×15MW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大庆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就大庆项目用地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

因此，项目三的有权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项目三不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的情形。

同时，项目三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保障措施。根据《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三的项目用地概况在协议中约定如下：“甲方以划拨方式在合作期内提供给项目公司无偿使用。其中涉及大庆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土地部分，在该

项目运行期间依照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相关条款，在该项目终止后由该项目甲方收回该项目用地，在合作期内提供给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项目公司无需承担因无偿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费用，但土地使用税费除外。在整个运营期限内，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交纳土地使用税（含房产税），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并计入运营成本。”

综上所述，项目三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相关保障措施。

（四）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项目四）

1、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

项目	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西山产业园）危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
签署日期	2018年1月25日
签署主体	甲方：义县人民政府； 乙方：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明确乙方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之后成立的项目公司即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非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在辽宁省义县投资建设“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西山产业园）危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主要处理处置锦州市、辽西五市及辽宁省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收取处理费。
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信用状况	危废综合处置项目采用市场化经营模式，项目公司与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办理相应环保手续进行处置，通过收取产废企业处置费用获取利润。项目四资金支付方主要为锦州市、辽西五市及辽宁省范围内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企业，同时也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与上述区域外的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将结合市场行情、处理难度合理定价，并向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及市场口碑较好的客户提供服务。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不涉及，本项目非特许经营项目。
供应保底量	本项目为市场化运营项目，甲方不承诺保底危废量。
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	项目发包方为义县人民政府，无其他承包方。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主要规定	项目建设：锦州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10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规模为3万吨/年（一期2万吨/年、二期1万吨/年）；物化处理规模为2万吨/年（一期、二期均为1万吨/年）；稳定化/固化规模2万吨/年；安全填埋3万吨/年。

项目	主要内容
	项目运营：乙方或乙方下属子公司在义县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甲方保证乙方及时获得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各项批复许可等。
移交规定	本项目非 BOT 项目，无移交规定。
纠纷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其他义务。 3、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仍继续有效。
违约赔偿机制	协议未约定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项目四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合法合规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1	《锦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核准的批复》（锦发改发[2018]179号）	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核准文件2年内有效，2年内未开工需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2020年4月，锦州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同意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延期开工的通知》，同意项目延期开工建设，有效期限延期一年，时间自核准到期之日算起。2020年12月9日，项目四取得施工许可证，批复处于有效期内
2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锦行审批[2019]147号）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批复5年内有效，5年内未开工重新审核		项目四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
3	《不动产权证书》（辽[2020]	义县自	2020年	有效期50年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982 号)	自然资源局	8 月 26 日			
4	《关于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锦发改发[2020]243 号)	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节 能 审 查 办 法》，节能审查意见 2 年内有效，2 年内未开工重新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四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并已在相关许可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合法合规。

（2）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

1) 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根据《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项目四作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属于“城建”类项目中的“其他城建项目”，“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根据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锦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污水、垃圾和废弃物处理项目：除放射性废弃物处理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因此，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四核准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项目四环评批复出具时有效的《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辽环发[2015]37 号），“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由各市及绥中、昌图县环境保护部门审批”。锦州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职责包括“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办理划入事项的行政审批”，下属生态环境科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因此，锦州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四环评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3) 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四节能审查意见出具时有效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

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含）吨标准煤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 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 备案”。根据项目四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四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3,089.87 吨标准煤，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因此，锦 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四节能审查意见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3）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 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四均已履行需履行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节能审查程序，并已获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项目四未取得 的主要资质、许可，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危废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需要在项目运营前取得，目前项目尚未运营，暂未开始办理	预计 2024 年 4 月投产运营， 2024 年 2-3 月取得
2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需要在排放污染 物前取得，目前项目尚未运营，暂未开始办理	预计 2024 年 4 月投产运营， 2024 年 2-3 月取得

项目四目前尚未取得资质许可正在办理中或未到办理时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五）

1、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 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 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

项目	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作协议》 《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作补充协议》
签署日期	合作协议签署日 2005 年 10 月 11 日，补充协议签署日 2011 年 8 月 5 日
签署主体	《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作协议》中甲方为通辽市环境保护局、扎 鲁特旗人民政府，乙方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中甲方为扎鲁特旗人民政府， 乙方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明确后续项目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 处置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运营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非特许经营项目，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项目公司负责设计、建设、运营 和维护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收集、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收取危 险废物处置费。
交易对手方或资 金支付方情况及	危废综合处置项目采用市场化经营模式，项目公司与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办 理相应环保手续进行处置，通过收取产废企业处置费用获取利润。项目五资金支

项目	主要内容
信用状况	付方主要为内蒙古东部地区内产生需刚性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企业，同时也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与上述区域外的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将结合市场行情、处理难度合理定价，并向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及市场口碑较好的客户提供服务。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不涉及，本项目非特许经营项目。
供应保底量	本项目为市场化运营项目，甲方不承诺保底危废量。
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	发包方：通辽市环境保护局、扎鲁特旗人民政府；不涉及其他承包方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主要规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平安村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厂区内，将现有厂区原规划建设二期柔性填埋场（未建）改为建设刚性结构填埋场。运营的主要规定：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法管理、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合法收集、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
移交规定	根据协议，经营期结束，乙方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或其他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纠纷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争议，首先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照法律规定解决。
违约赔偿机制	协议未约定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项目五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合法合规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环资字[2022]857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核准文件2年内有效，2年内未开工需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项目五于2022年6月9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
2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21]13号）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批复5年内有效，5年内未开工重新审核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3	《不动产权证书》（蒙（2022）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有效期 5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五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并已在相关许可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合法合规。

（2）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

1）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项目五作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属于“城建”类项目中的“危险废弃物”项目，核准权限相关规定为“自治区内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非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因此，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五核准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项目五环评批复出具时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三、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保留审批及验收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或明确要求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审批、核准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三）跨盟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除上述项目外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由盟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分级审批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后实施”。由于项目五并不属于上述规定列举的三类需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保留审批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因此项目五环评审批权限，由通辽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为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分级审批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一、市环保局负责审批除环保部 2015 年第 17 号公告和自治区政府内政办字〔2015〕61 号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以外的环境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因此，项目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综上所述，通辽

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五环评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3) 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五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声明表”,项目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72.43 吨标准煤,已填写相关节能声明表。

(4) 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五均已履行需履行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节能审查程序,并已获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项目五未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危废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需要在项目运营前取得,目前等待专家组现场评审	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

项目五目前尚未取得资质许可正在办理中或未到办理时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 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项目六)

1、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

项目	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签署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签署主体	甲方:高台县人民政府 乙方: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协议明确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
运营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非特许经营项目,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根据投资协议,乙方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
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信用状况	危废综合处置项目采用市场化经营模式,项目公司与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办理相应环保手续进行处置,通过收取产废企业处置费用获取利润。项目六资金支付方主要为张掖市及周边金昌市、嘉峪关市及酒泉市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同时也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与上述区域外的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将

项目	主要内容
	结合市场行情、处理难度合理定价，并向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及市场口碑较好的客户提供服务。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不涉及，本项目非特许经营项目。
供应保底量	本项目为市场化运营项目，甲方不承诺保底危废量。
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	项目发包方为高台县人民政府，不涉及其他承包方。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主要规定	张掖项目固废总处置规模 15.1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2 万吨/年，物化处置 1 万吨/年（0.4 万吨/年废乳化液，0.3 万吨/年废酸溶液和 0.3 万吨/年废碱溶液），固化稳定化及填埋处理 10 万吨/年，废铅酸电池收集 0.3 万吨/年，工业固废安全填埋规模 1.8 万吨/年。本工程建设危废（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一座，包含焚烧处理工艺段、物化处理工艺段、固化处置工艺段、柔性安全填埋场一座，刚性填埋场一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一座，废铅酸电池收集及转运系统一套。 运营的主要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建设张掖市危险废物（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并在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合作。乙方有依法进行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权利。
移交规定	不涉及。
纠纷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其他义务 3、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仍继续有效
违约赔偿机制	协议未约定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项目六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合法合规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1	《关于同意张掖市危（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变更项目总投资的函》（高发改函字[2021]78号）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5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未规定备案文件有效期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	项目六于2022年4月2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已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处于
2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620724-77-03-017285）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6日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3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0]19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0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批复5年内有效，5年内未开工重新审核	证	有效期内
4	《不动产权证书》（甘（2021）高台县不动产权第0033441号）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7日	有效期50年		
5	《关于张掖危废（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张发改能审书[2020]4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节能审查意见2年内有效，2年内未开工重新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六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并已在相关许可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合法合规。

（2）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

1）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项目六作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属于“城建”类项目中的“其他城建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因此，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六出具同意变更总投的函及备案证明的权限合规有效。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的环评文件应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因此，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项目六环评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3）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六节能审查意见出具时有有效的《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

发展改革委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发展改革委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项目六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六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3,447.64 吨标准煤，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发展改革委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因此，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六节能审查意见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4）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六均已履行需履行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节能审查程序，并已获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项目六未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危废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需要在项目运营前取得，目前处于建设期，已取得临时危废经营许可证，未来办理正式证书	预计 2024 年 4 月取得

项目六目前尚未取得资质许可正在办理中或未到办理时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鄯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七）

1、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

项目	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鄯陵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签约主体	甲方：鄯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1：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2：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以及盈利模式	PPP 特许经营的模式，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和排他权利，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权期届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交还给甲方，鄯陵县第三

项目	主要内容
	污水处理工程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盈利模式：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在特许经营区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享有获得污水处理费等的权利。
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	本项目服务费的支付主体系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鄢陵县的授权单位承担付款义务。鄢陵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34 亿元，债务余额 67.87 亿元，地方政府财政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支付能力。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
供应保底量	基本水量：指乙方在本协议下被承诺的每日最低付费水量。当污水处理厂每个运营月平均日实测水量低于该数值时，甲方仍将按照该水量计算应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本项目综合基本水量按照特许经营期前 4 年 6.8 万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第 5 年至第 30 年综合基本水量均为 7 万吨/日计算。
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	项目发包方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包方为城发环境及其子公司城发水务。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规定	本期建设内容为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座 2025 年近期建设规模为 2.0 万 m³/d，远期 2035 年扩建至 5.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巴顿甫（AAO/AO）+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指标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水（其中 TN≤15mg/）。 运营的有关规定： 1、保证乙方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独家且排他地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甲方保证不再授予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一家企业享有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确保将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鄢陵县人民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及年度财政预算； 3、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自行承担建设、运营的成本及风险，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在此前提下，乙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移交规定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将本项目下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即移交。 1、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年限结束前六（6）个月，甲方双方应共同制定项目移交方案，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以便他们在本项目移交后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工作。 2、乙方应保证移交的本项目资产（不含相应项目所属工具、器材及车辆）在本项目移交后三（3）个月内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正常磨损和非法操作除外）。 3、甲方在本项移交后三（3）个月内发现特许经营期内因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缺陷或损坏，均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该等缺陷或损坏进行修复。
纠纷解决	1、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赔偿。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2、调解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应积极寻求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项目	主要内容
	3、诉讼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则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赔偿机制	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守约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协议约定了甲方按相关方式向乙方支付赔偿金额。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项目七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尚未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411024-04-01-598964）	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科技部	2022年6月7日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备案文件2年内有效，2年内未开工需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	尚未开工建设	均处于有效期内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关于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鄢环建审[2022]31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2022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批复5年内有效，5年内未开工重新审核		

项目七于 2022 年 6 月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411024-04-01-598964），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关于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鄢环建审[2022]31 号），目前均在有效期内。目前，项目公司已取得土地不动产登记证书，待建设阶段相关许可、资质齐备后，将着手开工建设。

（2）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

1) 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七作为污水处理项目，属于“城建”类项目中的“其他城建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河南企业投资项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因此，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科技部对项目七出具备案证明的权限合规有效。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 年本）》《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其中均不包含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因此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对项目七环评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3) 节能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根据上述规定，项目七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七均已履行需履行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节能审查程序。项目七未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待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办理	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待办理完成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置手续后办理	预计 2024 年 1 月取得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需要在排放污染物前取得，目前项目尚未运营	预计 2024 年 5 月取得

项目七目前尚未取得资质许可正在办理中或未到办理时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项目七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2023 年 9 月，项目七实施主体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与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58,212.40 平方米的项目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11 月，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豫（2023）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9494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八）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八）

1、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协议》 《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承继协议》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项目合同及项目合作协议，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承继协议
签约主体	甲方（实施机构）：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协议增加丙方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
运营以及盈利模式	运营模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盈利模式：乙方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	本项目服务费的支付主体系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承担付款义务。上街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9 亿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48 亿元，债务余额 42.02 亿元，地方政府财政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支付能力。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如建设期调整，则合作期相应调整，运营维护期不变。
供应保底量	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约定如下： 本项目基本水量为运营期第 1 年达到设计规模的 70%，即 2.1 万 m ³ /天第 2 年达到设计规模的 80%，即 2.4 万 m ³ /天，第 3 年达到设计规模的 90%，即 2.7 万 m ³ /天，第 4-28 年达到设计规模，即 3 万 m ³ /天。
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	项目发包方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无其他承包方。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规定	项目建设：上街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计划日处理规模为 3 万吨，远期设计规模为 6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拟为地表水Ⅲ类。 运营：乙方在项目合作区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天）、污泥厂内处理（泥饼含水率≤30%）及厂外运输服务。
移交规定	1、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3 名代表、甲方 3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 1 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2、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 12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
纠纷解决	1、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6.2 款的约定。 2、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6.1 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赔偿机制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项目八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资质均在有效期之内，尚未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审批文件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文件有效期	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已取得资质或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1	《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立项的批复》（上发改统[2018]67 号）	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核准文件 2 年内有效，2 年内未开工需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尚未开工建设	上街区发改委已出具相关证明，批复处于有效期内
2	《关于<城发水务（郑州上街）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审批意见》（郑上环建[2022]24 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批复 5 年内有效，5 年内未开工重新审核		处于有效期内

项目八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立项的批复》（上发改统[2018]67 号）。2023 年 1 月，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MA9FKPLC6R) 拟在我辖区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经我单位审批同意立项,且仍处于有效期,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可以继续开展该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八于 2022 年 9 月取得《关于<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审批意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目前,项目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限,正在推进土地权属办理流程,待建设阶段相关许可、资质齐备后,将着手开工建设。

(2) 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

1) 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项目八属于 PPP 项目,项目立项时尚未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八非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立项流程采取备案管理,而是由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呈报相关材料,履行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因此,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八出具立项批复的权限合规有效。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 年本)》《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其中均不包含污水处理项目,且该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也不属于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需予以审批的范围。因此,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对项目八环评批复的审批权限合规有效。

3) 节能审查

项目八预计运营后每年用电量为 678.90 万千瓦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等规定,该项目需要在开工前完成节能审查。目前项目八已经聘请了工程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按照规定节能审查需要在开工前取得,预计动工前完成评审。

(3) 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八已履行需履行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预计在动工前完成节能审查。项目八属于 PPP 项目，除一般项目所需办理的许可、资质等，项目八还需履行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等特别程序。

1) 项目八已被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八已被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公示网站地址 <https://www.cpppc.org/>），公示网站已对该项目概况、运作方式、合作期限、实施进度及履行相关审批等情况进行了公示。

2) 项目八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根据该规定，PPP 项目在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将对下一年度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进行审议。

项目八目前处于尚未开工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政府支出责任，因此暂未经人大批准纳入财政预算。待项目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后，将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将协议约定的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此外，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均已生效且已实际履行。相关合同并未以政府付款是否纳入财政预算为生效条件，亦未以地方人大是否通过有关财政预算为生效条件，且合同中约定甲方义务如下，“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因此，项目八纳入财政预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四）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风险”中揭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书出具日，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相应的政府审批手续，但由于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之前政府没有付费支出，因此暂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获得人大审议同意列入财政预算。若未来发生极端不利情形，导致项目无法经地方人大审议纳入财政预算，对项目未来进入运营期后的政府回款可能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八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已全部完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项目八未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八未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	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待控规、报批等前置手续完成后办理	预计 2024 年 2 月取得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待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办理	预计 2024 年 3 月取得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待办理完成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置手续后办理	预计 2024 年 4 月取得
4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需要在排放污染物前取得，目前项目尚未运营	预计 2025 年 12 月取得

3、项目八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及其承继协议，项目实施主体城发水务（郑州上街）以划拨方式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 PPP 合同约定在项目合作期限（暂定 30 年）内合理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街区昆仑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公司将尽快推进土地权属办理流程。

2023 年 1 月 29 日，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城发水务（郑州上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MA9FKPLC6R）在上街区内拟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占地 49,003.31 平方米。该项目已经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批准，目前正在履行项目土地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项目八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将于 2024 年 2 月取得。

4、项目八对应的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风险，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1）项目八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4 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城市基础设施包括：1）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2）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他环卫设施；等等。

项目八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已约定以划拨方式获取项目用地，目前项目用地正在收储中。项目八系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环境卫生设施，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八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2）不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相关保障措施

2023 年 9 月 13 日，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用地位于上街区昆仑路与陇海铁路交叉口西南角，拟用地面积 49,003.31 平方米，该块宗地已完成征地前期工作，目前正在履行土地报批手续。该块宗地符合正在编制的《上街区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的情形，原则上该块宗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项目八的有权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项目八不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的情形。

同时，项目八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保障措施。项目八采用 PPP 模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郑州上街）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事项。根据《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项目经营期届满后，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由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综上所述，项目八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相关保障措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之“一、列示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七、项目八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项目三、项目八对应的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风险，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三、项目七、项目八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项目三、项目八对应的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

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风险，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一）项目七、项目八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障碍；项目三、项目八对应的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风险，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之“一、列示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及盈利模式、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等；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文件审批权限是否合规有效，项目现阶段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否全部已完成，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七、项目八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项目三、项目八对应的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风险，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土地权属证明情况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取得及使用情况
1	项目一	鄂（2022）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3 号	城发能源（黄冈）有限公司	罗田县匡河镇莲花林村	50,337.9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项目公司自有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项目二	新（2022）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07563 号	城发能源（昌吉）有限公司	昌吉市北部荒漠办直属	58,543.68	工业用地	出让	项目公司自有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项目三	黑（2023）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5 号	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	龙凤区红旗二村南侧	44,261.2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项目公司自有土地，并已取得

序号	项目	土地权属证明情况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取得及使用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
		黑（2023）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2 号	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	龙凤区红旗二村南侧	9,512.11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项目公司自有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黑（2023）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3 号	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	龙凤区红旗二村南侧	45,277.7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项目公司自有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	项目四	辽（2020）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982 号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义县地藏寺满族乡	20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项目公司自有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	项目五	蒙（2022）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平安屯嘎查	117,945.24	工业用地	出让	项目公司自有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6	项目六	甘（2021）高台县不动产权第 0033441 号	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台县盐池工业园区	266,555.09	工业用地	出让	项目公司自有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7	项目七	豫（2023）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9494 号	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	未来路以北、大浪沟以西	58212.4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项目公司自有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8	项目八	正在推进土地权属证明办理流程					划拨	项目八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流程中
9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一、二、四、五、六用地系出让地，项目三用地系划拨地，根据上述项目的有权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以上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项目七用地系出让地，根据项目的有权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项目七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以上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项目八用地系划拨地，根据项目的有权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项目建设对提升上街区污水处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3,900.00	52.43	从事基础设施投资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2,578.13	61.85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3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	100.00	供电、供热等
4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08,000.00	100.00	2×660MW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运营
5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	3,144.00	100.00	批发、零售：粉煤灰及制品等；电机变压器修理
6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54,882.70	100.00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288.47	17.73	券商业务及相关咨询
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	58.97	信托业务及相关咨询
9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61.90	投资；投资咨询，中介服务
10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99.00	科技投资，实业投资，咨询
11	河南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担保业务
12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3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80,254.01	100.00	投资管理
14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100.00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C的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5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931.26	41.00	光伏玻璃、安彩燃气、CRT玻壳产品
17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0.00	100.00	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18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科技、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9	河南内黄林场	1,697.00	100.00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20	河南扬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物资站)	125.00	100.00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 权证托管；林木托管
21	河南白条河农场有限公司	1,316.00	100.00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22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1,001.00	100.00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 经营
23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委托资产管理、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 与处置
24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25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 咨询服务
26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99.95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7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职业中介，就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
28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 限公司	30,000.00	70.00	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咨询
2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40.00	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
30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33	投资与资产管理
31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1,500,500.00	99.9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2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0	60.83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3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保险业务、再保险经纪业务
34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天然气、甲烷、液化石油气、煤层气批发 、燃气经营与服务
35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燃气经营与服务
36	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房地产投资策划
37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数据处理
38	中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万港元	100.00	投资
39	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研究咨询业务
40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41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42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99.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3	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科技服务
44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100.00	石油、天然气项目建设管理、煤炭批发经营
45	河南骐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
46	河南骊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
47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财务代理业务
48	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金融控股业务
49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基金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
50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35.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
51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97.75	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

注：公司实控人为河南省财政厅，其控制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河南投资集团下属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环保能源”），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收购郑州环保能源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2021年11月，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投资拟收购郑州环保能源，并征询发行人的收购意向。郑州环保能源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经审计的净利润额分别为574.62万元、-25,392.67万元。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与启迪环境吸收合并工作进展情况，发行人决定放弃本次优先收购机会。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事项已依法公开披露。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于2017年7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待条件成熟后，河南投资集团在符合发行人利益且发行人有能力的前提下，择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相关项目优先转让给发行人。郑州环保能源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5,231.18万元及1,125.29万元，其2021年度亏损严重，2022

年度盈利较少，盈利状况不稳定。待条件成熟后，在符合发行人利益且发行人有能力的前提下，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投资将择机把郑州环保能源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 日，郑州环保能源与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下属 9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管理。

综上，河南投资集团已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通知程序；发行人就前述放弃优先收购权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进行了披露；郑州环保能源目前盈利状况不稳定，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发投资将在条件成熟后优先将郑州环保能源转让给发行人，且郑州环保能源已将其下属的 9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除郑州环保能源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供热、造纸、证券信托、投资咨询、天然气、玻璃制造、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食品、养老、人力资源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因此，除郑州环保能源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综合处置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属于公司原有业务的进一步布局，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主要供应商	供应标的	主要客户	结算内容
项目一	目前建设阶段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湖北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后续运营阶段	中石油黄冈分公司	柴油	英山县城管局	垃圾处理费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主要供应商	供应标的	主要客户	结算内容
		荆门市八里干沟华配环保材料厂	消石灰	罗田县城管局	垃圾处理费
		溧阳市鑫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国网黄冈供电公司	售电收入
项目二	目前建设阶段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后续运营阶段	-	-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售电收入
项目三	目前建设阶段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后续运营阶段	-	-	国网大庆供电公司	售电收入
项目四	目前建设阶段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锦州市晟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后续运营阶段	-	-	危废产生企业	危废处置收入
项目五	目前建设阶段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后续运营阶段	-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医废处置
项目六	目前建设阶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后续运营阶段	-	-	危废产生企业	危废处置收入
项目七	目前建设阶段	施工单位	施工服务	-	-
	后续运营阶段	-	-	鄱陵县住建局	污水处理收入
项目八	目前建设阶段	施工单位	施工服务	-	-
	后续运营阶段	-	-	上街区域城管局	污水处理收入

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除郑州环保能源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外，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同，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募投资金运用相关风险”完善和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六、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合同，核查运营及盈利模式、供应保底量等主要条款；查阅垃圾焚烧发电、危废综合处置、污水处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并收集项目所在地等地经济发展情况以及锦州、蒙东、张掖等地危废资源相关数据，了解交易对手方或资金支付方情况及相关信用状况；

2、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现场或视频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取得相关批复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其他相关项目用地审批文件，并取得项目三、项目七、项目八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

4、统计控股股东下属主要公司业务情况，对比分析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查阅了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5、访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人，了解合同约定、资质取得以及未来办理进度、土地证、当地已有产能、环保设施、效益测算、具体投资安排等情形，了解是否具有足够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判断募投项目未取得资质许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列示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运营模式、土地取得方式及年限、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供应保底量、项目发包方及其他承包方情况、对项目建设、运营及移交等的规定、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赔偿条款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2、公司各募投项目已取得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除项目八外，其他项目均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八已取得当地发改委出具的文件证明批复仍处于有效期内；除项目一、项目二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始部分工程建设的情形外，其他项目建设及实施均合法合规，且项目一、项目二取得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均已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各募投项目文件审批权限合规有效，未取得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项目七、项目八土地尚在办理中，项目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土地权属办理不存在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符合土地规划；项目三、项目八已取得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说明，项目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高 怡

时玉珍

袁凌音

2023 年 11 月 9 日